

宁波全面打造“无证件(证明)办事之城”

累计取消各类证件(证明)55013个,4486个证件(证明)今后无需群众提供

本报讯(记者 张贻富)昨天上午,宁波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,市委改革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、市政务办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宁波市打造“无证件(证明)办事之城”改革情况。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部署,我市在2018年全国领跑领先打造“无证件办事之城”的基础上,全面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工作,于2019年在全国率先探索打造“无证件(证明)办事之城”,努力建设口碑一流的营商环境优秀城市。

目前,全市政务服务、公用事业服务单位的47个领域1464项事项,累计取消依法由本市核发或者出具的各项证件(证明)55013个。搭建的宁波电子证明共享核查平台上线各类电子证件(证明)127种,移动端“阿拉警察”APP电子证照(证明)卡

包集成电子证照21种、电子证明7种,涉及全市政务服务、公用事业服务单位的47个领域1464项办事事项4486个证件(证明)。也就是说,这4486个证件(证明)无需办事群众提供。

“无证件(证明)办事”,就不用带证明材料了?

宁波市打造“无证件(证明)办事之城”,市民办事将有哪些变化,是不是意味着办事就不用带证明材料了?一起来看部门权威解答。

A. 针对企业群众办事,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了哪些便利化举措?

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“无证件(证明)办事之城”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,市市场监管局采取了三方面具体改革举措:

一是直接取消一批证明事项。在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的证明事项、重复证明、“奇葩证明”的基础上,将食品经营许可的水质证明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有关产业政策批复、计量器具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、检定证书(上一周期)、强检证明材料等5项不影响正常履职的证明材料也予以取消。

二是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印发《关于实行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》,明确企业和群众到市场监管部门办事,不用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农业户口(农民身份)证明、合伙企业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证明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证明、市场主体登记场所使用证明(负面清单外)等4项证明材料,改由书面承诺已经符合登记条件、要求,即可办理。

B. 改革前后,老百姓办事过程中有何差异?

首先,在身份核验上,改革前群众或企业办事必须先出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。改革后,群众或企业可选择携带身份证原件,通过二维码、刷脸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。群众身份核验的方式包括三种:一、出示“阿拉警察”APP或支付宝阿拉警察电子证照卡包内的身份证二维码,工作人员扫码认证;二、通过窗口终端设备扫描人脸,并提供身份证号,工作人员手动录入身份证号进行人证匹配;三、提供身份证原件,工作人员通过终端设备读取信息并验证。企业需提供企业名称、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进行身份核验。

其次,在办理流程上,改革前,群众或企业需自行备齐相关

三是通过电子证明共享核查平台获取。市市场监管局涉及需要证件(证明)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共233个,均已全部纳入宁波电子证明共享核查平台,并完成了相关配置。群众和企业到市场监管窗口办理这些事项,所需的身份证、地名证明、社保参保等本市的证明材料,由工作人员登录宁波电子证明共享核查平台即可获取相关证明材料,不再需要企业和群众提交。

同时,其他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到市场监管类的证件(证明)共计8类,包括企业注销证明、企业名称变更证明、企业基本信息查询证明、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信息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、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、执业药师注册信息等,这些证明材料也已完成了与宁波电子证明共享核查平台的数据对接,相关部门可以直接通过平台共享获取。企业和群众到这些部门办事时,不再需要跑市场监管部门打证明了。

C. 群众和企业办事,今后就不用带证明材料了?

“无证件(证明)办事”是指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,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目录范围内的政务服务、公用事业服务事项时,无需提交本市的证件(证明),而由办理单位通过数据共享或人工核查措施核实相关证件(证明)事实的办事方式。

这里有三点要注意:

一是“无证件(证明)办事”事项是在《宁波市“无证件(证明)办事”事项目录》内的。

二是无需提交的是由宁波市政务服务单位、公用事业单位核发或出具的证件(证明)。

三是指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办事。也就是说,如果所办事项不在目录内、证件(证明)不是由宁波市出具的、或者你是要到宁波以外地区办事都需要带上相应的证件(证明)材料。但是,随着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的发展,今后办事所要带的证件(证明)材料必将越来越少。

D. 群众和企业主动提交证件(证明)的,是否会被办事窗口拒绝接收?

不能简单拒收。“无证件(证明)办事”是政务服务单位、公用事业服务单位的主动服务行为,办事群众和企业在不了解“无证件(证明)办事”具体规定的情况下,提交持有证件或已开具的证明的,办事窗口工作人员不能简单拒收。

正确的处理方式是:一、利用现行的无证件(证明)办事措施,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(证明)内容进行当场核实,告知申请人核实结果。二、向申请人介绍我市打造“无证件(证明)办事之城”改革的情况,告知其可以不提交相关证件(证明)的规定。

至于如何保证数据安全,保护群众个人隐私的问题,市公安局表示,在公民个人信息的收集、使用过程中,将始终遵循“正当、合法、必要和授权同意”的原则,确保开发运行中涉及个人信息的采集、处理符合隐私保护规定,守住数据安全这个底线,保护好公民个人隐私,严防信息泄露事件发生。 记者 张贻富

